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474,435.2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0,040,915.3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56,987,000.6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81,915,84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021,485.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31.0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发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